



## 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維修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勞工被夾受傷>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10月11日8時58分，徐姓勞工於廠內大包裝區從事升降機維修作業，因未停止上升輸送機構運轉，致徐員誤觸感應器，造成其胸部遭上升輸送機構及機臺橫桿夾傷，當時短暫失去呼吸心跳，所幸由同仁實施心肺復甦術恢復生命跡象，並緊急送往淡水馬偕醫院住院治療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)



**說明:**左圖為徐員維修之升降機，維修時未將右圖電源開關關閉並掛牌上鎖，致觸及中間圖的感應器，使升降機上升，造成徐員胸部遭上升輸送機構及機臺橫桿夾傷



**說明:**維修作業前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